



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

关于实验中心建设重点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

实验中心是专业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条件保障，其建设水平是专业办学能力的体现。围绕专业建设方向、目标与任务，根据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实际，就加强实验中心建设的重点工作，制定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实验中心围绕“管理示范、教学示范、服务示范、成果示范”的建设目标，把握新形势下实验中心管理与建设的发展趋势，注重信息技术与教学、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，创新实验中心管理机制，使实验中心管理更加高效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建设高水平的、专兼职相结合的实验中心教学和管理团队，加强实验中心运行机制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先进的教学手段与体系和与之相配套的科学、完善、先进的实验教学平台，加大创新、创造、研究性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与改造，加快实验中心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，实施实验室开放制度，建立实验中心的管理监督制度，以全面提高实验中心教学质量和管理质量为核心目标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根据学院实验教学和实验中心管理现状，总结以往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，重点思考、改进、做好以下工作。



- 1.明确实验中心管理主体是相关系(部),系(部)副主任兼任中心主任,具体负责实验中心的全面工作;
- 2.加强实验教师的实验教学管理意识和能力,重新梳理、明确实验中心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具体工作要求,要高度重视实验中心的过程管理和结果控制,建立工作计划、运行管理目标监督机制和工作例会制度;
- 3.鼓励系(部)成立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小组,从实验教学管理、实验教学资料、实验教学任务、实验教学过程、实验考核成绩、实验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,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,审议重大实验教学改革和其他重大活动等;
- 4.深入研究、逐步推进完全学分制模式下,实验教学管理的系统性调整与改革,有目的、有计划试点实验中心开放的制度和措施;
- 5.深入研究现代教学信息化手段,促进信息化和教学的有效深度融合;继续加强创新、创造、研究性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与改造,以及实验条件的配套建设;
- 6.加强实验中心在学生第二课堂、学生科技社团、科技研发、科技服务方面的能力储备与提升,注重与相关专业、课程的融合;
- 7.建立并加强实验中心工作记录与各类文件资料的存档、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其它

各系(部)按照指导意见,组织研讨,制定工作细则,在教学中务必贯彻执行。

数理与土木工程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